广东省 2021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做好我省 2021 年度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一) 控排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下同)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等行业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178家(附件1)。

(二)新建项目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等行业已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并有望于2021—2022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含扩建、改建,下同)项目企业,共29家(附件2)。

(三)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排放标准和行业范围的调整

自 2022 年度起, 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纳入标准调整为年排放量1万吨(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并增加陶瓷、纺织、数据中心等新行业覆盖范围。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21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和我

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 2021 年度纳入企业的配额总量为 2.65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2.52 亿吨,储备配额 0.13 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21 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

(一) 基准线法

水泥行业的熟料生产和水泥粉磨,钢铁行业的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工序,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服务航空企业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二) 历史强度下降法

水泥行业其他粉磨产品、钢铁行业的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石化行业煤制氢装置、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纸浆制造的企业、其它航空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三) 历史排放法

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钢铁行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石化 行业企业(煤制氢装置除外)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

上述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3。

四、配额发放

2021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钢铁、石化、水泥、造纸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6%, 航空控排

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100%,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比例为6%。

(一)控排企业免费配额发放

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先按上一年度核定配额量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定的当年度产品产量计算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按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先按上年度核定配额量发放预配额,再根据当年度的配额分配方法计算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控排企业可视需要购买有偿配额。

(二)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发放

新建项目企业在竣工验收前购足有偿配额。新建项目企业正式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并购足有偿配额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向其发放免费配额。

(三)配额有偿发放数量和方式

2021 年度配额有偿发放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250 万吨以内,采用不定期竞价发放的形式。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委托竞价发放平台组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为维护市场稳定,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电力企业(自备电厂除外)持有5000吨及以上的广东碳市场剩余配额(名单见附件4)予以冻结,并在本方案发布后分3年解冻,每年解冻上述配额的1/3,解冻后的配额可用于市场交易和企业履约。鼓励上述企业保留本省碳市场账户并继续参与交易。

- (二)企业因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改变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相应修改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
- (三)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企业 2021 年度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 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在 2022 年6月10日前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 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2021 年 度可用于抵消的 CCER 和 PHCER 总量、具体抵消比例、抵消条 件另行制定公布。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

- 2. 广东省新建项目企业名单
- 3. 广东省 2021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 4. 持有广东碳市场剩余配额的电力企业名单(不含 自备电厂)

广东省 2021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 一、配额分配方法计算公式
- (一) 基准线法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 (二)历史强度下降法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一致。

(三) 历史排放法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一致。

二、水泥行业

按照生产工序分为四个部分: 熟料生产、水泥粉磨、矿山开采和其它粉磨(除水泥外的其它粉磨产品,例如微粉等),配额为本企业各生产工序配额之和。其中,熟料生产、水泥粉磨采用基准线法分配,其它粉磨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矿山开采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熟料生产配额+水泥粉磨配额+矿山开采配额+其 它粉磨配额

(一)熟料生产配额

熟料生产配额= $\sum_{i=1}^{n}$ (熟料生产线产量×同类型生产线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熟料生产线;

熟料生产线基准值分列如下:

熟料生产线类别	基准值(tCO ₂ /t 熟料)
4000t/d (含)以上普通熟料生产线	0.884
2000 (含)-4000t/d 普通熟料生产线	0.909
2000t/d 以下普通水泥生产线	0.950
白水泥熟料生产线	1.108

产量取值上限: 各熟料生产线年产量以该熟料生产线设计年

产能的 1.2 倍为上限,即当企业某生产线熟料产量大于其设计年产能的 1.2 倍时,直接取生产线设计年产能的 1.2 倍代入公式计算。 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最新版本 《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企业设计日产能计算(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

年度下降系数: 0.99。

(二)水泥粉磨配额

水泥粉磨配额=水泥粉磨产量×水泥粉磨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水泥粉磨基准值: 0.023tCO₂/t 水泥;

年度下降系数: 0.99。

(三)矿山开采配额

矿山开采配额=矿山开采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矿山开采历史平均碳排放量: 取企业矿山开采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 0.99。

(四) 其它粉磨配额

其他粉磨配额= $\sum_{i=1}^{n}$ (其他粉磨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其他粉磨产品产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其他粉磨产品类别;

其它粉磨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 取企业其它粉磨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 0.99。

三、钢铁行业

按照生产工序分为九个部分: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转炉)、炼钢(电炉)、钢压延与加工、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配额为本企业各生产工序配额之和。其中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转炉)、炼钢(电炉)工序采用基准法分配配额,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基准法工序配额×+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配额+外购 化石燃料掺烧发电配额

(一)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转炉)、 炼钢(电炉)工序

采用基准法分配配额, 计算公式如下:

基准法工序配额= $\sum_{i=1}^{n}$ (各基准法工序产品产量×各基准法工序产品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工序产品种类;

各工序产品基准值分列如下:

产品	基准值(tCO ₂ /t 产品)
焦炭	0.7892
生石灰 (包括以石灰石和白云石为原料的石灰烧制产品)	0.8709
球团矿	0.0746
烧结矿	0.1910
生铁	1.3686
粗钢(转炉)	0.1393
粗钢(电炉)	0.3714

生铁、粗钢产量取值上限:生铁、粗钢产量以企业生铁、粗钢产能为上限,即当生铁、粗钢产量大于产能时,直接取产能数值代入公式计算。生铁、粗钢产能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上的年产能数据进行确定,若没有年产能数据,则依据《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2016]37号)中的产能数据。

年度下降系数: 0.99。

(二)钢压延与加工工序

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 计算公式如下: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取钢压延与加工工序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不含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使用所导致的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长流程企业为 0.96,短流程及其他企业为 0.99。

(三)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

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是指外购化石燃料专用于发电且混烧 自产二次能源热量年均占比超过10%的发电活动。采用历史强度 下降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配额=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历史平均发电碳排放强度×发电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发电量:指企业外购的、专用于发电的化石燃料所产生的电量,应根据外购及自产能源所含能量占比计算出外购化石燃料所产生的电量;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取 2018—2020年正常年份的单位发电量平均碳排放量,其碳排放量仅包含外购化石燃料所导致的排放,不含自产能源(如自产煤气等)所导致的排放,单位 tCO₂/10⁴kWh;

年度下降系数: 0.99。

(四) 其他说明

- 1. 存在外购化石燃料掺烧发电的企业,其使用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电力视为外购电力,按钢铁报告指南外购电力排放因子计算间接排放量。
- 2. 不锈钢产品生产企业整体采用历史排放法, 其配额参照短流程及其他企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的方法进行计算。
- 3. 企业在 2021 年度的配额中,若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部分涉及 2020 年、2021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该部分配额由原有

生产线配额、2020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及2021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构成,计算方法如下表:

序		配额分配历史排放量基数/吨			2021 年度配额	
牙号	○ 季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各类型项目配额/ 吨	合计/吨
1	2020 年度新建	/	A ₁ (2019年	A ₂ (2020年	$D_1 = (A_1 + A_2) /2 \times$	
1	转控排项目	/	度排放量)	度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	
2	2021 年度新建	,	,	B ₁ (t-1 年度	D2=B1×年度下降系	配额
	转控排项目	/	/	排放量)	数	$=D_1+D_2$
	控排企业原有	C ₁ (履	C ₂ (履约排	 C ₃ (履约排	$D_3 = (C1 + C2 + C3)$	$+D_3$
3	生产线(不含	约排放	放量)	放量-A ₂)	D3= (C1 C2 C3)	
	1、2)	量+X)	八里 /	/X 里 -A2 /	/3^十及下件尔级	

备注: 1、A₁ 为 2020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19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19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2、B₁ 为 2021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0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20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3、X 为 2019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18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18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4、正常生产月份为每月生产超过15天的月份,且不包括项目投产后6个月。

四、石化行业

按照排放单元分为煤制氢装置与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 (除煤制氢装置以外),配额为本企业煤制氢装置与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配额之和。其中煤制氢装置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煤制氢装置配额+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配额 (一)煤制氢装置

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计算公式如下:

煤制氢装置配额=装置产出氢气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氢气产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18—2020 正常年份的单位氢气产量的平均碳排放量,其碳排放量包括煤制氢装置产生的燃料燃烧直接排放、工艺过程直接排放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所导致的间接排放,单位 gCO₂/t;

年度下降系数: 0.96。

(二) 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除煤制氢装置以外)

对于石化企业除煤制氢装置以外的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 (不包括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机组),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 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取企业 2018—2020 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包括燃料燃烧直接排放、工艺过程直接排放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所导致的间接排放,不包括煤制氢装置和纳入全国碳市场发电机组涉及的排放;

年度下降系数: 0.99。

若企业在 2021 年度的配额中,若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部分 涉及 2020 年、2021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该部分配额由原有生 产线配额、2020 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及 2021 年新建转控排项 目配额构成,计算方法如下表:

序		配额分配历史排放量基数/吨			2021 年度配额	
号	· 🛪 🖫	2018年	2019 年	2020年	各类型项目配额/ 吨	合计/吨
1	2020 年度新建 转控排项目	/	A ₁ (2019 年 度排放量)	A ₂ (2020 年 度排放量)	D ₁ = (A ₁ +A ₂)/2× 年度下降系数	
2	2021 年度新建 转控排项目	/	/	B ₁ (2020 年 度排放量)	D ₂ =B ₁ ×年度下降 系数	配额 =D ₁ +D ₂
3	控排企业原有 生产线(不含 1、2)	C ₁ (履 约排放 量+X)	C ₂ (履约排 放量)	C ₃ (履约排 放量-A ₂)	D ₃ = (C1+C2+C3) /3×年度下降系数	+D ₃

备注: 1、A₁ 为 2020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19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19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2、B₁ 为 2021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0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20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3、X 为 2019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18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18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4、正常生产月份为每月生产超过 15 天的月份,且不包括项目投产后 6 个月。

五、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企业分为普通和特殊两大类: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纸浆制造的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一)使用基准线法的企业

企业配额=机制纸和纸板制造配额+纸制品制造配额=(机制纸和纸板产量×基准值+纸制品产量×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煤改气修正因子

其中:

各造纸工序基准值分列如下:

工序	产品类别	基准值(tCO ₂ /t 产品)	备注(详细类别)
机制纸和纸 板制造(包括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未涂布)	0.769	箱纸板、瓦楞芯(原)纸、白纸板、 牛 皮纸、纱管纸、灰纸板等。
废纸制 浆)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 (涂布)	0.819	涂布白卡纸、涂布白板纸、涂布牛 卡纸等。

工序	产品类别	基准值(tCO ₂ /t 产品)	备注 (详细类别)
	印刷用书写纸 (未涂布)	1.092	高档文化纸、文化纸、新闻纸、书写纸、复印原纸、道林纸(胶版纸)、 冷固纸、淋膜纸原纸、防粘纸、双 胶纸、试卷纸、一机纸等。
	卫生用纸原纸	1.301	
	卫生用纸制品	0.051	指卫生纸、餐巾纸、纸手帕、面巾 纸、纸台布等纸制品。
纸制品制造	一次性纸制品	2.365	纸尿片等
(后加工)	纸板	0.291	由外购包装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纸制品。不包括企业自产原纸后加工部分。

产量取值上限: 机制纸和纸板制造工序各类产品年产量取值 以各类产品产能的 1.4 倍为上限,即当机制纸和纸板制造工序同 类产品年产量大于该类产品产能的 1.4 倍时,直接取该类产品产 能的 1.4 倍代入公式计算。产能优先依据企业项目相关核准(备 案)文件或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年产能证明文件; 若企 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则采用技改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年产能证 明文件; 若没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认定 企业生产能力。

年度下降系数: 0.99。

采用基准法且煤改天然气的企业,其产品配额的计算在现有 基准值的基础上乘以煤改气修正因子,煤改气修正因子每年动态 调整,2021年度煤改气修正因子取值为1。

(二)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的企业

1. 有纸浆制造的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具体计算公式如

下:

企业配额=(浆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机制纸和纸板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单位 产品平均碳排放量;若企业为首年生产该类产品,则取当年碳强 度计算配额。

年度下降系数: 0.99。

2. 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特殊造纸和纸制品包括(1)机制纸和纸板包括特殊包装用纸(卷烟纸、成型纸等)、无碳复写原纸、热敏纸原纸、纸袋纸等;(2)纸制品包括纸浆模制品、无碳复写纸、热敏纸等。该类企业要求先确定企业的主营产品属于"机制纸和纸板"或"纸制品",再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机制纸和纸板(或者纸制品)产量×历史平均碳排 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 取企业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机制 纸和纸板(或者纸制品)的单位主营产品平均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 0.99。

(三) 其他说明

1. 低定量高强瓦楞芯纸(克重低于95g/m²)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计算配额,低于40%的企业采用 基准线法。

- 2. 同时生产普通造纸和纸制品及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的企业整体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需确定主营产品是"机制纸和纸板"或"纸制品"。
- 3. 文化用纸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 低于 40%的企业采用基准线法。
- 4. 对于自备电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造纸企业,其配额分配方法如下:
- 1)采用基准法的企业配额=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碳排放量+产品产量×基准值×履约系数×年度下降系数
- 2)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的企业配额=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碳排放量+产品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履约系数×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碳排放量对应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100%; 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排放量按照造纸指南要求进行计 算。

履约系数=[造纸边界碳排放量-(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的电量×电力排放因子+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的热量×热力排放因子)]/造纸边界碳排放量;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 取企业历史正常年份的单位产品平均

企业碳排放量; 若企业为首年生产该类产品,则取当年碳强度计算配额。

年度下降系数: 基准法为 0.99; 历史强度下降法为 0.99。

注: 为计算履约系数,定义造纸边界碳排放量为:

造纸边界碳排放量=造纸企业实际外购电、热的碳排放+未纳入国家碳市场的自备电厂、锅炉使用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来自纳入国家碳市场的自备电厂的电和热作为外购电和热进行计算的碳排放;

自备电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造纸企业,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自备电厂的电和热视为外购电和热,按造纸报告指南外购电力排放因子、外购热力排放因子计算间接排放量。

六、民航行业

民航行业企业根据其运输种类分为航空旅客运输企业(主要从事以航空器运输旅客的业务同时亦可载运货物)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主要从事以航空器运输货物和邮件的业务);其中,航空旅客运输企业又分为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最简单服务航空企业及低成本航空企业。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指在相对广泛的航线网络上经营并提供全面服务的航空企业,通常是传统的国家承运人或主要承运人。它所提供的全面服务包括不同等级的座舱、空中娱乐、餐饮、机上购物店以及地面设施和头等舱旅客或常客奖励计划会员候机室等。

最简单服务航空企业指与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截然不同的、重点以简单或有限的空中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航空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

低成本航空企业通常指与类似航空企业相比具有相对低的成本结构、并且提供低票价或运价的航空企业,可以是独立的、或一家主要承运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在某些情况下是一家航空公司集团的非包机分支公司。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其它航空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一)全面服务航空企业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 $\sum_{i=1}^{n}$ (各机型运输周转量×各机型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机型大类;

运输周转量: 指企业该机型大类每年运载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和邮件周转量之和,单位: 万吨·公里;

各机型基准值分列如下: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 (例)	包含的机型子类 (例)	基准值 (tCO ₂ /10 ⁴ t·km)
宽体客机	符合《大型飞机公共	B787	B787-800	10.40

^{*}改写自 ICAO《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Doc 9626)第 5.1 章"航空承运人"定义。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	包含的机型子类	基准值
加至人头		(例)	(例)	(tCO ₂ /10 ⁴ t·km)
	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	A330	A330-200	
	合格审定规则》	A330	A330-300	
	(CCAR-121-R4,下		B777-200B	
	同)运行规范的双通	B777	B777-200A	
	道客机。		B777-300ER	
		A380	A380-800	
	符合 CCAR-121-R4运行规范的 100 座及以上的单通道客机。		B737-300	
		B737	B737-700	
			B737-800	
宏从安扣		A319	A319-100	10.82
作体各机		A320	A320-200	
			A320neo	
		A321	A321-200	
		B757	B757-200	
	符合CCAR-121-R4运	EM4	EMB145-LR	
支线客机	行规范的 100 座以下	EM9	ERJ190-100LR	15.25
	的单通道客机。	LIVIA	EKJ170-100LK	
全货机	符合CCAR-121-R4运	B737	B737-300F	5.06
至贝加	行规范的货机。	B747	B747-400F	3.00

备注: 企业未来新购买的新机型严格按照定义进行归类。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飞机机型(如 C919,ARJ21 等)暂不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

年度下降系数: 1。

(二) 其它航空企业

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 $\sum_{i=1}^{n}$ (各机型大类运输周转量×各机型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机型大类,分类及定义与基准线法一致;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 取企业 2018—2020 年正常年份的单位 运输周转量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 1。

七、其他说明

- (一)按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其历史碳排放量原则上取 2018—2020 年经核查的正常生产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若当中某一年份企业因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能源结构低碳化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与 2018—2020 年平均碳排放量相比低 20%及以上),或当中某一年份停产 180 天及以上导致配额被收回的,不取当年数据作为历史排放数据。
- (二)按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自主停产 180 天及以上,原则上只发放企业非停产时间的配额,停产时间的配额经核实后将收回注销。企业应在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三)企业(或机组、生产线、装置)已列入国家和省淘汰 名单的,无论是否当年淘汰,配额只分配到指令淘汰当年;若企 业提前淘汰,则按规定收回相应的配额。
- (四)按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于 2020 年全年停产的,暂不 予核发 2021 年度配额,企业在当年度恢复生产且经省生态环境厅 核实后,再按各行业配额计算方法进行核发。按历史排放法分配 的企业 2021 年度全年停产,回收企业当年度配额。

— 29 —